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7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债务重组计划目前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后续尚需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一步沟通,并可能根据沟通情况进行调整,在取得相关决策机构的同意后方能最终确定,债务重组计划涉及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债务重组计划涉及的资产处置事项尚未确定收购方,收购方能否确定、确定的时间以及最终能否达成收购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债务重组计划涉及的资产处置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相关决策机构审批,相关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债务重组计划或资产处置事项未获得相关决策机构同意或审批通过,公司流动性紧张存在进一步加剧的风险,生产经营也将受到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公司在省市政府的指导下开展综合性风险化解方案制定工作。因公司拟在省市政府的指导下,与债权人就综合性风险化解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沟通,鉴于该方案涉及债权人众多、内容复杂,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21-073)。公司现就相关重大事项进展和复牌安排公告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的主要内容

在地方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初步拟定了债务重组计划,并在省市政府的指导下,与债权人就债务重组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沟通。公司始终明确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的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务清偿方案

公司2,192亿元金融债务,将通过以下方式妥善安排清偿:

1、卖出资产回笼资金约750亿元

对于变现能力强的资产,公司将积极寻找资金实力强、协同效应好的潜在投资者予以出售,回笼资金主要用于偿付金融债务。可出售资产预计能够回笼资金约750亿元。回笼资金中拟安排约570亿元用于现金偿付金融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落实住宅开发和交付责任,及恢复产业新城及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运营,以保障经营债务及承接金融债务的清偿。

2、出售资产带走金融债务约500亿元

出售项目公司的自身金融债务,随项目公司股权出售一并带走并转出公司,展期、降息,由项目公司依据债务重组协议约定还本付息。出售项目公司通过债务置换方式,有条件承接相应的由公司统借统还的金融债务,置换后的债务展期、降息,具体置换方式由公司、可出售项目公司的收购方、相关金融债权人具体协商。

3、优先类金融债务展期或清偿约352亿元

(1)应收账款质押和实物资产抵押的金融债务展期留债,维持原财产担保措施不变。展期期间利率下调。如若实物资产抵押相关担保物被处置或出售的,所担保债权可在担保物处置或出售价款范围内优先清偿;应收账款质押的,按年度分期按比例偿还。

(2)与房地产开发建设等业务相关的开发贷,由相关金融机构维持开发贷余额不变,利率下调,存量项目逐步销售偿还,新增项目逐步投放。

4、现金兑付约570亿元金融债务,即出售资产回笼资金中约570亿元用于兑付金融债务。

5、以持有型物业等约220亿元资产设立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即以公司约220亿元有稳定现金流的持有型物业等资产设立信托计划,并以信托受益权份额偿付相关金融债务。

6、剩余约550亿元金融债务由公司承接,展期、降息,通过后续经营发展逐步清偿。展期届满后,根据企业后续经营情况,可协商直接清偿或继续展期。

7、其他事项

(1)欠息、罚息等事项

由于企业经营困难,本债务重组计划项下的金融债务,已发生未支付的利息豁免或利随本清,如选择利随本清,则利率下调;已发生未支付的罚息、违约金、复利及其他违约责任予以豁免。

(2)公开市场债券兑付

对于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券的清偿,应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制度、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同债同权、公平公正的原则妥善予以安排。其中,对于境外债券,引导债券持有人委托境内代理人加入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并参与本次债务重组。

(3)担保措施调整

如存在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按照上述第4-6条等方式清偿的债务存在股权质押的,二是涉及可出售资产或项目公司的担保措施、确因出售资产或上市公司监管要求需要解除担保的申请债权人配合解除相应担保措施。

(二)企业持续经营计划

公司经过资产及业务重组后,将保留孔雀城住宅业务、部分产业新城业务、物业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其中,孔雀城住宅业务板块,多措并举缓解资金压力,有序运营,落实交房责任,通过成立专门的住宅开发和交付运作平台,由"政债企"三方共同监督,努力恢复孔雀城品牌形象,提振去化速度和销售价格,逐步恢复孔雀城板块融资功能,探讨以滚动拿地开发等多元化手段,更好地完成房地产开发与交付任务。产业新城业务布局过于集中的问题将明显改善,抵御区域政策和市场风险的能力显著提高。

公司通过债务重组、持续运营,在地方财政、税收、土地政策的支持下,将逐步完善经营状况,恢复"造血"能力,积极争取修复资信,及早恢复融资能力,保障公司经营债务和公司在现金清偿及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后承接的金融债务的稳定清偿。

公司将落实主体责任,继续配合市政府专班和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启动"资金监督、资产处置资金监督、薪酬发放监督等监督措施落实到位。

二、停牌期间与债权人沟通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在地方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向债权人通报了债务重组计划,积极就债务重组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债权人进行了密切的沟通。目前债务重组计划尚处于沟通阶段,后续公司将在地方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跟进债权人对债务重组计划的反馈,与债权人保持持续沟通,并及时向各方反馈相关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的进展。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1、债务重组计划目前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后续尚需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一步沟通,并可能根据沟通情况进行调整,在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机构的同意后方能最终确定,债务重组计划涉及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债务重组计划涉及的资产处置事项尚未确定收购方,收购方能否确定、确定的时间以及最终能否达成收购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3、债务重组计划涉及的资产处置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资产处置方案等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资产处置收购方如系国有控股的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其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授权管理部门批准。

相关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如果债务重组计划或资产处置事项未获得相关决策机构同意或审批通过,公司流动性紧张存在进一步加剧的风险,生产经营也将受到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经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新增一个临时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礼荣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455,413,0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25,973,1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16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9,439,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007%。

2、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30,677,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68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议案1.00 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32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3%;反对89,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87,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5%;反对89,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9%;弃权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议案2.00 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34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69,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07,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69,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议案3.00 关于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159,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7%;弃权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23,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21%;反对25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63%;弃权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议案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296,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5%;反对1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61,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3%;反对1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71%;弃权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议案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389,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87%;反对9,022,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12%;弃权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54,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874%;反对9,022,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110%;弃权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议案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389,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87%;反对9,022,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12%;弃权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54,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874%;反对9,022,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110%;弃权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议案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159,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7%;弃权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23,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21%;反对25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63%;弃权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万晓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2021)承义法字第00248号《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安徽国元新希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落实公司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并优化区域布局,公司子公司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下称"金橡树公司")拟与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安徽省农发基金")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的安徽国元新希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其中,安徽省农发基金认缴出资6亿元,出资比例40%;金橡树公司认缴出资9亿元,出资比例6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发起设立安徽国元新希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安徽国元新希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并优化区域布局,公司子公司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下称"金橡树公司")拟与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安徽省农发基金")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的安徽国元新希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下称"安徽新希望基金"或"基金")。其中,安徽省农发基金认缴出资6亿元,出资比例40%;金橡树公司认缴出资9亿元,出资比例6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安徽国元新希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及合作方基本情况

1、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B座二层202室

注册时间:2015-08-05

法定代表人:陶煦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饲料的批发及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本公司持有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

2、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锦绣大道与黑龙江路交口(滨湖金融小镇)

注册时间:2018-07-31

法定代表人:陈益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28亿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省农发基金89.28571%股权。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安徽国元新希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名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3、经营期限:7年

4、组织形式:有限公司制

5、注册地址:拟注册于安徽省合肥市

6、基金管理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000	40%	现金
2	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90,000	60%	现金
合计		150,000	100%	

8、出资进度:各股东按照投资项目需要同时同比例出资。

9、投资方式:

(1)直接股权投资;(2)法律法规不禁止投资的其他方式。

10、投资方向:安徽省内的饲料、养殖、屠宰、食品加工等农业项目。

11、退出方式:

(1)二级市场退出;(2)股权转让退出;(3)其他有利于投资保值增值的方式。

12、基金管理模式

基金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兼基金总经理,由基金股东会选举产生,人选由金橡树公司提名,执行董事为基金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基金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人选由安徽省农发基金提名,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13、利润分配方式

基金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承担责任,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基金的利润分配与损失承担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基金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14、基金会计核算方式

基金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其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15、关于本次及后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基金自身并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是以股权投资为主。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主要目的也是通过专业管理和运作,在获取财务收益的同时,通过该基金围绕公司所处产业进行投资,加速公司的产业升级和成长。

由于该基金重点关注农业项目,不排除将来项目层面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的风险。如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6、其他说明

基金中各股东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以及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情况无特别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参与对基金的出资、未在基金中任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安徽新希望基金是公司响应国家和安徽省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相关文件精神,与安徽省农发基金共同设立的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安徽新希望基金的设立,有助于发挥公司在饲料、养殖、食品等领域的专业能力,有助于公司在安徽省的产业布局,有助于推动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2)在基金的设立及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参与设立的安徽新希望基金以股权形式投资于安徽省内的农业项目,能为公司带来如下价值:

(1)杠杆优势:通过募集政府财政资金参与符合公司主业方向的产业投资,可以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放大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加快业务布局。

(2)财务优势:通过股权投资基金的制度优势,募集权益性资金投资于符合公司主业方向的农业项目,可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3)资源优势:通过与安徽省农发基金的合作,有助于扩大公司在安徽省的业务合作局面,有助于公司利用各类资源支持公司在安徽省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快区域布局、拓展农业产业链。

五、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4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51.86%-63.37%	盈利:4,346万元
	盈利:6,600万元-7,1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量充足,公司产品产销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工作,提高整体经营效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了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30万元,去年同期为62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5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屹通新材")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在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9月17日	1.50%-3.50%	闲置自有资金	3,000	261,780.82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366)期收益凭证	3,000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2.00%-3.65%	非关联	闲置自有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 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商银行"丰收·信福"2021年第5期封闭净值型(高净值客户专属)理财产品	2,9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8月24日	4.05%	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商银行"丰收·信福"2021年第5期封闭净值型(高净值客户专属)理财产品	1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8月24日	4.05%	关联	自有资金	是
3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商银行"丰收·信福"2021年第6期封闭净值型(高净值客户专属)理财产品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1年2月22日	2022年2月22日	4.15%	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否
4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021年2月23日	随时赎回	浮动收益率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742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021年2月24日	2021年8月25日	3.55%-4.05%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4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50%-3.50%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6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2日	1.49%-3.51%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6日	1.50%-3.50%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3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7日	1.49%-3.51%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2,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6月9日	2021年12月7日	1.69%-4.45%	非关联	闲置自有资金	否
1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9月17日	1.50%-3.50%	非关联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商银行"丰收·信福"2021年第7期封闭净值型(高净值客户专属)理财产品	3,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1月26日	3.80%	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3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5号理财产品	6,000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021年9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3.2%-4.0%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4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2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12月13日	1.50%-3.50%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5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1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12月14日	1.49%-3.51%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6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366)期收益凭证	3,000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2.00%-3.65%	非关联	闲置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28,300万元。公司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4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建发物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物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子公司建发物流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申请纸浆期货指定交割库扩容出具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累计为建发物流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约7.46亿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发物流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向上期所申请纸浆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扩容。根据上期所要求,须由公司为建发物流出具相关担保函。建发物流拟申请纸浆期货指定交割库总库容扩大为8万吨,公司为建发物流提供相应的担保金额为8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包括:1、公司为"建发物流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限额10亿元以及为"建发物流-上期所申请纸浆期货交割仓库"提供的担保限额5亿元;2、在确认被担保方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时,可以在上述全资子公司相对应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据此,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经公司调剂担保限额后,公司为建发物流向上期所申请纸浆期货指定交割库扩容出具担保函的担保限额调整为8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和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20"和"临2021—044"号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限额有效期至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公司为建发物流向上期所申请纸浆期货指定交割库扩容出具担保函的担保期间内,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以后年度的股东大会中,持续就公司为"建发物流—上期所申请纸浆期货交割仓库"提供的担保限额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0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